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37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蔡譽彬

賴文智

被告 林美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基隆市之事實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即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本院先前不察，因被告未到庭，經到庭之原告聲請而誤於民國114年9月23日由原告聲請一造辯論而終結言詞辯論程序，然本院既非本件之管轄法院，為充分保障被告權益，爰裁定再開辯論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有關再開辯論部分，不得抗告；如對本裁定有關移轉管轄

01 部分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  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張彩霞